|  |
| --- |
|   |
|  |
|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| 公告 |
|  |
| 2011年第2号 |
|  |

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从2011年5月1日（税款所属时期）起，对契税的纳税期限调整为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（指自然日，下同）内办理纳税申报；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90日内缴纳税款。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的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《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耕地占用税、契税征管职能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第5号）第一条第（一）款中关于契税纳税期限的规定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 二○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送：各税务分局。 |  |
|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|  2011年5月23日印发 |